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子儀

代　理　人　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符文明

複 代 理人　張育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0000000～92-NE-0000000	15	150000
002	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0000000～92-NE-0000000	20	200000